

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

关于请提供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 相关材料的通知

参

省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县（市）发改局。
省直单位：

各市（州）
有关市。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东北地区培育和发
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5〕2187
号），做好实施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有关工作，现请
发展改革委及有关单位协助提供相关材料，有关要求

为
展新兴产业
号）特
求提供
通知如下

一、

重点领域

一、

（一）互联网+行动计划

（一）

“互联网+” 协同制造。以智能工厂为发展方向，结
合产业发展特点，组织实施一批协同制造示范项目，
引入、传感器等上游产品，以及研发设计与网络制造
发展，构建开放、共享、协作的网络化智能制造产业

1.
合本地区
智能制造
新模式发
展。

“互联网+” 构建电子商务。支持建设省、市、县三级
电子商务平台，推进跨境电商发展，鼓励发展、培育、

2.
电子商务、

缴退税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的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3. “互联网+”精准农业生产基地。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或企业建设精准农业生产基地，推广成熟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技术和模式。

4. “互联网+”智慧能源网络。支持建立智能化能源生产运行、监测管理、调度维护和安全预警平台，加强上下游能源企业协调运行，促进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协同发电。支持以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为主，建设多种电源协调互补的分布式能源网络。

（二）新兴产业惠民工程

1、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建立完善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积极推进应用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市民服务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建设跨地区医株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制定跨地区医保联网结算标准规范，建立便民快捷的一体化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三）实施智慧健康服务工程，组织第三方机构提供

3、实施卫星应用工程。支持建设卫星及信息服务平台，重点面向智能交通、物流运输、智慧旅游、智慧养老、精细农业、生态保护等领域，建设一批导航定位、通信、遥感等综合信息服务。

4、实施生物基材料替代工程。探索制定本地区促进生物基材料制品应用的政策，建设生物基材料及制品示范园区，开展一批包装、制造、纺织、农用地膜、医用等相关领域生物基材料及制品示范项目，缓解白色污染对环境带来的危害，营造健康绿色的生存环境。

二、具体要求

请各地区及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在深入调研和摸底的基础上，对本地区、本单位“互联网+”和新兴产业惠民工程发展情况进行总结，梳理适合本地区、本单位的“互联网+”和“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于11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相关材料素材（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重大项目汇总表（附件3）及项目单行材料（附件4）一式两份附电子文档报送我委。

我们将在综合汇总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我省“互联网+”试点实施方案和新兴产业惠民工程实施方案，并报送国家发

联系人：吴 迪 0431-88906750（“互联网+”行动计划）

冯诗媛 0431-88904571（新兴产业惠民工程）

电子邮箱：JL4571@163.com

附件：1、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东北地区培育和发展
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相关素材提纲

3、吉林省新兴产业重大项目汇总表

4、项目单行材料模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高技〔2015〕218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东北地区 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5〕218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作部署,落实责任分工。

请于2015年12月底前报送三年滚动实施方案,并在三年行动计划执行期间每年12月底前将本省(区)当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我委。

附件:东北地区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



抄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大连市人民政府

附件

东北地区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关于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发展打造竞争新优势的实施意见》(发改振兴〔2015〕1488号)等文件精神,支持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沃土”,发展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形成特色新兴产业集群,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特制定东北地区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于2016-2018年间组织实施。

力争到2018年,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新兴产业规模突破2万亿元(当年价,下同),增速达到当地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的2倍以上,新增就业17万人,形成20个能够有效发挥现有产业基础、有力拉动经济增长、创新驱动特征明显的新兴产业集群,拥有一批创新能力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的龙头企业。

一、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集群

依托已有产业、科技、资源和人才优势,重点支持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打造20个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辐射能力的特色新兴产业集群,带动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辽宁省重点打造沈阳民用航空产业集群、沈阳-大连机器人产业集群、大连-盘锦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大连-本溪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沈阳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吉林省重点打造长春-通化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长春-吉林电子产品制造产业集群、吉林-通化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产业集群、长春卫星及应用产业集群、长春轨道客车制造产业集群。黑龙江省重点打造哈尔滨-大庆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哈尔滨云计算产业集群、鸡西-鹤岗石墨新材料产业集群、哈尔滨机器人产业集群、哈尔滨-齐齐哈尔清洁能源装备产业集群。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打造通辽-赤峰蒙药及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通辽-赤峰生物制造产业集群、兴安盟-赤峰生物育种产业集群、赤峰云计算产业集群、锡盟-赤峰新能源产业集群。

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要有针对性地制定特色新兴产业集群三年滚动建设方案,研究提出集群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以及创新平台和产业化重大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每年组织对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二、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的重大改革部署,支持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一)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鼓励创新的产业政策导向。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二)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究开发。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服务和规模化应用。

(三)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完善奖励报酬制度,健全职务发明的争议仲裁和法律救济制度。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四)创新人才激励机制。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

到的主要体制机制问题,研究提出改革政策措施,制定本省(区)创新改革试验政策文件,每年总结试验效果,并形成报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将对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创新改革试验进展情况跟踪调研。对于开展创新改革试验效果好的省市,积极推动成为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

三、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支持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加快完善创新创业环境,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一)支持设立一批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鼓励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结合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设立和完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做大直接融资平台,引导创业投资更多向创业企业起步成长的前端延伸,推动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新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40 只以上,基金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给予倾斜支持。

(二)发展创业孵化平台。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三年内在汽车电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建设 100 个创新工场、车库咖啡、众创空间等孵化平台。改造利用老厂区老厂房,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的创业空间。引导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平台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引导和推动创业和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持服务。

(三)建立双创示范基地。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结合产业、创新、创业资源优势,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通过建立创业政

策集中发布平台,积极盘活闲置房屋资源,健全创业辅导指导制度等方式,为创业者提供优质、高效、普惠的公共服务资源,打造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城区老工业区或其搬迁改造承接区,打造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发展示范区。推动各类创新服务资源整合,培育开放式综合服务网络,构建向创新企业开放的共享互动机制。

(四)构建创业创新技术平台。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完善 600 余个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制定等机构的能力建设,加强专业化和市场化。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创建综合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内部和外部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支撑。

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要制定本地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积极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建设孵化平台、双创示范基地和创业创新技术平台,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方案落实情况,将组建方案合理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予以支持,对运行良好的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纳入国家支持范围,对建设效果突出的双创示范基地积极推动成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四、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

支持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选择协同制造、电子商务、精准农业、智慧能源等四个领域,开展“互联网+”试点示范。

(一)建设协同制造示范项目。以智能工厂为发展方向,结合

重点建设10个精准农业生产基地,推广成熟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技术和模式。

(四)建设智慧能源网络。建立智能化能源生产运行、监测管理、调度维护和安全预警平台,加强上下游能源企业协调运行,促进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协同发电。以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为主,建设多种电源协调互补的分布式能源网络。

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要研究制定“互联网+”试点示范方案,从以上四个领域梳理适合本省(区)的“互联网+”重大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试点示范方案每年组织评估。

用,拓宽新兴产业市场空间。

(一)实施信息惠民工程。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建立完善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积极推进应用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市民服务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建设跨地区医保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制定跨地区医保联网结算标准规范,建立便民快捷的一体化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二)实施新型健康技术惠民工程。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组织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在当地投资建设网络化的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推进基因检测技术在重大疾病防治上的应用。组织企业与医院合作,共同建设精准医学分子生物学实验中心/实验室,联合开展靶向药物、抗体药物、免疫治疗等研发,使新型医疗技术尽早应用于临床。

(三)实施卫星应用工程。加快建设卫星及信息服务平台,重点面向智能交通、物流运输、智慧旅游、智慧养老、精细农业、生态保护等领域,建设一批导航定位、通信、遥感等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四)实施生物基材料替代工程。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探索制定本地区促进生物基材料制品应用的政策,建设生物基材料及制品示范园区,开展一批包装、制造、纺织、农用地膜、医用等

的危害,营造健康绿色的生存环境。

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要研究制定新兴产业惠民工程实施

方案,针对以上四个领域新兴产品推广应用中的难点问题,实施政府采购等相应的应用政策和扶持措施,梳理适合本省(区)的新兴产业惠民重大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新兴产业惠民工程方案每年组织评估。

六、强化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加强中央与地方政策措施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积极引导社会

还将根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给予积极支持。

(二)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要高度重视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工作。建立完善新兴产业相关协调机制,出台新兴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设立相应的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本地新兴产业发展。建立健全新兴产业监测体系,及时发布新兴产业发展情况信息。加强中央预算内资金监管,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建立资金使用情况动态反馈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做出调整,每半年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 2:

相关素材提纲

- 1、 本地区本领域发展情况
- 2、 2016-2018 年本地区发展目标及实施内容
- 3、 2016-2018 年本地区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
- 4、 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 5、 相关应用政策和扶持措施。

(注:“互联网+”和新兴产业惠民工程素材分别编制)

吉林省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表（2016-2018年）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资金 额度(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贷款 额(万元)	环评	土地证	节能 评估	招标 内容	备案	企业 性质	项目 所在地	主管 部门 联系 人	主管 部门 联系 电话	企业 联系 人	电话	备注

互联网+协同制造、互联网+电子商务、互联网+精准农业、互联网+智慧能源、互联网+工业新型健康技术、（县）；

填写为“吉林省XX市“2015-9”或“2015-9”，即不写“-”或“文字”；

如果有，填写“文号”，如果没有，填写“无”；

备注

附件 4:

项目单行材料模板

一、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企业主营业务、近二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情况。

二、项目的技术基础

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实施的有关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三、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等。

四、商业模式

项目采用的商业模式和服务模式，与现有模式的不同和创新点。

五、投资估算及筹措

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

六、效益分析

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以及项目的服务范围和能力。如：效率提升或改善的程度和效果，平台的覆盖率或覆盖范围，信息普及程度等。